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9.18 法律字第 104035110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

要 旨：稅捐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後其程序終結效果，考量各該稅捐執行事件撤回或退案事由多樣、具體稅捐執行事件之稅捐債權是否成立等，宜由稅捐機關就個案洽執行機關後，本於職權審慎認定

主 旨：所詢稅捐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後，執行程序終結態樣為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460 號函。

二、來函所稱稅捐執行事件經稅捐機關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而為「撤回」、分署因稅捐機關未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等事由而為「退案」，或為實現稅捐債權而核發「收取」、「移轉」命令，是否有執行程序終結效果一節，考量各該稅捐執行事件撤回或退案之事由多樣，且涉及各該具體稅捐執行事件之稅捐債權是否成立、有無完全滿足、實現及執行期間是否已屆滿而定，此宜由稅捐機關就個案洽執行機關後，本於職權審慎認定。故所詢稅捐執行案件之執行程序終結態樣，自因各該稅捐執行案件之執行程序而異，尚難一概而論。

三、又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稅捐案件經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後續相關處理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即「（一）依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的效果，亦不生行政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財政部 66 年 1 月 14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釋規定... 與法務部前述見解不同，請財政部重新審視現行稅捐案件移送執行之相關解釋令是否有廢止或另行發布新解釋令之必要。（二）財政部發布新解釋令之生效日期如與法務部發布前揭令釋之日期有落差者，就該期間內稅捐案件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其處理方式，均應有完整之法律論述。」併予敘明。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